关于支持自贸区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鼓励自贸区金融业机构做大做强，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加快金融赋能自贸区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吸引自贸区金融机构集聚。对新注册在自贸区范围且具有法人资格的持牌类金融业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1亿元。

海外持牌类金融业机构在自贸区注册设立子公司且股权比例在50%以上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3%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1亿元。

上述两类金融业机构自开业后第一个自然年度起5年内，每年按机构实际入库的主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的100%给予贡献奖励。

二、鼓励新设自贸区分支机构。对银行业机构新设（不含搬迁）分行、一级支行、二级支行级自贸区专营机构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银行保险业机构在自贸区范围内以租赁形式新设（不含搬迁）营业网点的，自开业年度起3年内，按年租金总额的20%给予补贴。

三、鼓励自贸区金融产品创新。金融业机构围绕海外金融、RCEP、“一带一路”倡议、数字金融开展业务创新，列入全国自贸区复制推广经验案例的，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列入省级复制推广经验案例的，每项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保险业机构针对自贸区与政府合作开展保险产品创新的，经认定，按保费收入的10%给予创新奖励，单个产品每年最高500万元。

辖内金融业机构围绕数字综保区、国际产业链，成功落地供应链创新产品且为资金出借方的，经认定，按其融资金额的0.5%给予奖励，每年最高100万元。

四、发放金融人才贡献奖励。金融业机构年入库税收超过500万元且税收地方留存同比增长的，对其高管及先进个人实行地方贡献奖励（名单由金融业机构申报认定），单人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度个人所得税缴纳金额，奖励总额以该机构当年度税收地方留存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50%为上限。

五、支持建设总部大楼。义乌辖内金融业机构购地自建办公用房、投资总额超过2亿元的，按土地出让价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购置总价超过1亿元的，按实际购房价的6%、契税地方留存的10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六、支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适度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标准，对银行业机构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池业务且主办企业注册在义乌的，按其年展业规模的0.1%给予奖励，每年最高30万元。

七、加快推动国际融资合作。辖内金融业机构通过境内外风险共担、跨境保函、跨境资产转让等方式，为义乌民营企业融入境外资金，且综合成本低于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其融资额的0.5%给予奖励，每年最高50万元。

八、鼓励开展跨境股权投资。对新获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QFLP）且注册在义乌的基金管理企业，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0.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九、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发展。对持牌类金融业机构在义发起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且实际开展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业务的，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十、加大自贸区信用贷款投放。鼓励银行业机构对符合自贸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投放信用贷款，最高按年末信用贷款余额的0.5%给予财政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十一、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对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5亿元以上的银行业机构，按当年度结算量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0.03%给予奖励，每年最高100万元。

十二、鼓励拓展数字货币应用场景。支持金融业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结合Chinagoods贸易平台、数字综保区等应用场景。探索发掘数字人民币创新应用，围绕5G、物联网等信息领域，为数字人民币打造场景应用和提供技术支撑，经认定，每项创新应用或解决方案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附则：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符合本政策及其他同类扶持政策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重点金融招商引资企业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金融人才统一享受市级人才相关优惠政策。